
项目内部编号：26-工 21-0258

长宁区公共绿地视频 监控安装项目施工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长宁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13日

日期：2026 年 7 月

2026年07月13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5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28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9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41
第七章 图纸	42
第八章 采购合同	43
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7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长宁区公共绿地视频监控安装项目施工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7-24 14: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内部编号： 26-工 21-0258

项目编号：**310105000260626121131-05366066**

项目名称：长宁区公共绿地视频监控安装项目施工

预算编号： 0526-00004169、0526-K0000514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074860.04（财政资金：3074860.04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3074860.04

采购需求：长宁区公共绿地视频监控项目主要是对长宁区 20 余处公共绿地的出入口、人群密集区域、隐蔽区域等进行视频监控“补点建设”；并对因补建造成破坏的绿地附近区域进行绿化恢复和提升改造。

包名称：长宁区公共绿地视频监控安装项目施工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074860.04**

简要规则描述：长宁区公共绿地视频监控项目主要是对长宁区 20 余处公共绿地的出入口、人群密集区域、隐蔽区域等进行视频监控“补点建设”；并对因补建造成破坏的绿地附近区域进行绿化恢复和提升改造。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工期：70 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争性磋商：**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不预留。包 1 不预留。采购，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 3%的价格扣除优惠；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供应商具有建设部颁发的市政工程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4)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专业须为机电工程或市政工程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组人员须具有上海市园林绿化工程从业人员项目负责人电子卡

(5)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响应;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07-13 至 2026-07-20,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四、磋商保证金:

人民币: 0 元 (大写: 零元)

开户行: /

银行账号: /

五、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07-24 14:00:00 (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58 号 (车行入口) 斜土路 2364 号 (人行入口) 7 楼会议室

六、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07-24 14: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58 号（车行入口）斜土路 2364 号（人行入口）7 楼会议室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本公司不提供上网网络（WIFI），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响应文件前来参加磋商，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长宁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

联系方式：郭老师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58 号（车行入口）斜土路 2364 号（人行入口）

联系方式：徐璇璇、顾皓雯 13818279985、1980217727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璇璇、顾皓雯

电话：13818279985、19802177275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长宁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 1920 弄 8 号 联系人：郭老师 联系方式：1992147311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58 号（车行入口）斜土路 2364 号（人行入口） 联系人：徐璇璇、顾皓雯 联系方式：13818279985、19802177275
3.	项目名称	长宁区公共绿地视频监控安装项目施工
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计划成活率	确保苗木一年成活率 100%
6.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7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7 月 27 日（暂定，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有关工期的详细要求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工程范围	长宁区公共绿地视频监控项目主要是对长宁区 20 余处公共绿地的出入口、人群密集区域、隐蔽区域等进行视频监控“补点建设”；并对因补建造成破坏的绿地附近区域进行绿化恢复和提升改造。 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8.	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不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 3%的价格扣除优惠；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供应商具有建设部颁发的市政工程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4）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专业须为机电工程或市政工程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组人员须具有上海市园林绿化工程从业人员项目负责人电子卡 （5）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响应；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9.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不允许
10.	提问截止时间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在响应截止之日 5 日前递交或电子邮件至采购代理机构（需电话确认：13818279985、19802177275）。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58 号（车行入口）斜土路 2364 号（人行入口）

		邮箱：zb3-1@huganggroup.com
11.	最高限价	3074860.04 元
12.	响应有效期	90 日历天
13.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币种为人民币。金额为：0元 开户银行： 户名：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 / 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机构的上述银行账户。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响应有效期一致。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保证金 ”。 退还：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方以电汇或转账等方式退还磋商保证金。
14.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5.	供应商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年份要求：2023 年 7 月 1 日至今。
16.	供应商信誉的年份要求	年份要求：2023 年 7 月 1 日至今。
17.	提交响应文件方式和网址	1、由响应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采购系统提交。 2、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18.	响应文件份数	1、电子版响应文件：1 份（电子采购平台上传） 2、纸质版响应文件：壹式叁份（一正二副）
19.	响应截止时间	2026-07-24 14:00:00
20.	磋商时间和地点	1、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以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2、磋商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58 号（车行入口）斜土路 2364 号（人行入口）7 楼会议室

21.	报价	本项目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报价进入符合性检查及计算报价得分。
22.	磋商结果公示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http://www.zfcg.sh.gov.cn/ ）
23.	信用查询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各供应商当天的信用记录。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4.	其他事项	1. 付款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2.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3.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成交金额的百分比计价（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向成交人收取。
2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政策功能	（1）中小企业： 1）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3%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折扣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中相关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4)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u>未列明行业</u>。 5)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有明显错误的，可以依法要求供应商澄清修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7)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8)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自测链接： 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27.	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下列材料，以证明其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参与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二）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要求：必须包括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中所含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盖章。（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企业资质等级证书（有效期内）； 2.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3. 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无在建证明（无在建证明需标注时间，确保在磋商日前七日内，在磋商当日携带备查）。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3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

		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五)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 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2、符合供应商须知正文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28.	注意事项	1) 响应文件开启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密封的纸质响应文件。 2) 磋商时间：2026-07-24 14:00:00； 磋商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64 号 7 楼会议室。 3) 成交单位须在成交结果发布后，提供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一正二副）（盖章、签字）提交代理机构。
29.	智能体巡检 澄清说明	围标串标专项巡检发现涉嫌违规问题线索，需由相关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的，应当向涉事供应商发出澄清要求。供应商须在 30 分钟内将加盖公章的澄清说明、对应佐证材料以电子邮件形式报送至招标代理机构；上述材料的纸质原件须同步快递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邮件内容与纸质原件表述不一致的，以纸质原件为准。
30.	代理服务费 等费用	由中标单位按照代理合同的约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4646 元。
31.	图纸、工程 量清单等基 础资料	网盘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YyVQNbouwaId0AkMPTx8Dg 提取码：1111
电子磋商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	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云采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入库并获得账号和密码。
2	磋商公告、 磋商文件的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磋商公告、磋商文件进行更正，更正文件应在云采交易平台上公告，并通过云采交易平台发送至

	更正	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云采交易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工具抽取目录。WPS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在 WPSOffice 软件中，先点击左上角“文件”，选择“另存为”，并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保存”，生成 PDF 文件。Word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先点击左上角“文件”，再点击“导出”、“创建 PDF/XPS”，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发布”，生成 PDF 文件（如第一次使用 Office 软件生成带目录结构文件，需在发布前点击“选项”，并勾选“创建书签时使用”）。 (3)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 供应商和云采交易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再经过云采交易平台加密保存。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而致响应文件在磋商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	网上响应	(1) 登入投标客户端：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 (2) 填写网上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响应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响应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3) 完成响应：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

		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5	响应文件签收	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响应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 响应供应商无须事前致电提醒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 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下午 17:00 前提交的响应文件显示未签收, 烦请致电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磋商响应未完成, 响应失败。 若项目未到达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供应商可对已完成上传响应文件的项目进行“撤回”, 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 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 再进行“撤回”操作。
6	响应截止	响应截止与磋商的时间以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磋商截止时间后云采交易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首次响应文件。
7	磋商	(1) 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在完成网上响应文件提交后, 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纸质响应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响应文件),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磋商会议。 (2) 磋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 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采交易平台参加磋商。 ☆(3) 签到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操作, 逾时未完成签到的供应商, 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若发生影响正常磋商的系统故障, 磋商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
8	响应文件解密	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磋商截止时间后, 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云采交易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 逾时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 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9	磋商记录的确认	(1) 响应文件解密后, 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磋商记录表。 (2) 供应商应及时检查磋商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响应文件中的

		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 (3) 供应商发现磋商记录表与其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磋商记录表的内容是否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一致。如不一致的，应及时更正。 (4) 供应商未对磋商记录表提出异议，又据不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磋商记录表的内容。
10	其他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 云采交易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 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云采交易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 云采交易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1	云采交易平台 获取帮助	提供工作日 8：30-12：00，13：30-18：00 的热线咨询服务 服务热线：95763。

供应商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建设规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相关单位：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竞争性磋商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项目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条件：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

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与职责分工；联合体各方应依据联合体协议所规定的分工，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均无效；

（4）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为本标段的采购代理机构；

（7）为承担建设工程的前期设计、造价咨询、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8）与本标段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代建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为同一个法定代表人；

（9）与本标段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代建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11）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的（按住建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

程质量事故划分标准》、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事故调查处置相关规定认定）；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6)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7)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18)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磋商、成交资格,采购人重新采购时,该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工程的磋商。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知识产权和保密

1.6.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6.2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答疑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参加答疑会。

1.11. 分包

1.11.1 专业工程暂估价具体内容及暂估价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供应商成交后，应按照合同约定和采购人共同依法确定专业分包人。

1.11.2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对本章第 1.11.1 项所指的工作以外的其他成交供应商自行施工范围内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拟分包项目一览表”的格式及要求，明确载明拟分包内容和拟选分包人名称、资质、业绩等内容。

1.12 偏离

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以在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中作出其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工程量清单”和“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成交供应商”，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响应文件格式；
-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和第 2.3 款发出的所有竞争性磋商补充文件，均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2.2.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有特别规定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评审办法、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2.2.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2.2.3 按本章第 2.2.1 项、第 2.2.2 项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澄清公告，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2.3.3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充文件与原磋商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 响应文件编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商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资格审查要求响应表、符合性要求响应表、评分项响应表
- (2) 报价承诺书、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 (6) 供应商基本资料；
- (7) 其他。

3.1.2 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

3.1.3 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3.2.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进行报价。

3.2.3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中的总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相关要求。

3.3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响应报价表以及相关响应内容。

3.4 响应文件有效期

3.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4.2 在有效期期届满前，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自有效期届满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5 磋商保证金

3.5.1 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

3.5.2 供应商未按本章第3.5.1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5.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金，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5.4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的；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4)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3.6 供应商基本资料

3.6.1 具体要求见第八章响应文件组成中“供应商基本资料”。

3.6.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和“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汇总表”应按实填写。“类似项目定义”、“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供应商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和“供应商信誉的年份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3.7.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政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3.7.2 响应文件书写应清楚工整，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3.7.3 当“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与提交的备用纸质文件不一致时，以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备用纸质文件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录入和上传

4.1.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将响应文件逐项录入。

4.1.2 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响应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响应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4.1.3 检查完成后，供应商须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加密、上传，并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4.1.4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供应商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地点

4.2.1 所有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传、解

密。

4.2.2 磋商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是否退还纸质响应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及撤销

4.3.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4.3.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已完成上传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

4.3.3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修改响应文件。

4.3.4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5. 磋商

5.1 磋商准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磋商供应商代表须携带纸质响应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响应文件）出席。磋商供应商代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2 供应商出席磋商时须提交的主要材料样品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3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少于3个的，不得进行磋商；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5.2 磋商程序

5.2.1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将组织供应商网上解密，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携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等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5.2.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企业性质认定，并对其进行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5.2.3 磋商小组完成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后，磋商小组进入邀请供应商阶段。磋商小组专家完成邀请供应商操作后，该项目进入到磋商阶段。

5.2.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电子抽签决定的磋商次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2.5 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后报价。

5.2.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5.2.7 供应商需要登陆云采交易平台填写相关最后报价的信息，主要包含金额，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供应商完成最后报价后将不得修改。最后报价时不允许总价下浮，须现场进行重新组价后重新报价并同时提交最后报价的组价文件，成交单位须在合同签订前将最后报价的商务文件（一正二副）（盖章、签字）重新提交代理机构。

5.2.8 磋商打分时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注意：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保持一致不作调整，也须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按首次报价金额在填写最后报价。若放弃最后报价，则视作放弃响应本次项目。

5.3 磋商工作

5.3.1 整个磋商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

5.3.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法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由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相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3.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以平等的磋商机会。

5.3.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所有实质性变动均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3.6 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及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5.4 最后报价

5.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下列第 a 种方式要求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

a. 列明本采购项下所需技术、服务要求，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b.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注：适用于经过磋商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方案的情形）。

5.4.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3 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所有优惠应体现在单价中，不得总价优惠。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对磋商公正评审产生影响的；
- （4）曾因在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中出现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磋商小组将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6.3.3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6.3.4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 成交和公告

7.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情形的除外），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2 确定成交供应商

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7.2.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7.2.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2.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2.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成交公告内容应包含竞争性磋商小组的推荐理由；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 年版）〉的通知》财办库〔2020〕50 号规定，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声明函》；工程项目主要标的信息应包括工程名称、施工范围、施工工期、项目经理、执业证书信息等内容。

7.2.6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并以书面方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未成交的原因（但不得泄露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7.2.7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3. 履约担保（如有）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采购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成交合同金额的10%，履约担保形式为银行保函。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网上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除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和罚款；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采购人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本项目合同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5. 质疑与投诉

7.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5.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7.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7.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7.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5.6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5.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7.6. 终止采购

7.6.1 磋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并将择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符合财库〔2014〕214号文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规定情形的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7.6.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有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 其他注意事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 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nca.gov.cn>），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供应商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若成交，供货时须附上 3C 产品认证证书。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沪财采〔2021〕3 号文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则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团

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响应无效情形

1、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资格条件审查表及实质性要求审查表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审查表及实质性要求审查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响应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二、评审方法与程序

(一) 评审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 100 分。

(二) 磋商小组

1、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

2、成交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成交候选人。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情况、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 评审程序

本项目评审工作程序如下:

1、围标串标专项巡检发现涉嫌违规问题线索,需由相关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的,应当向涉事供应商发出澄清要求。供应商须在 30 分钟内将加盖公章的澄清说明、对应佐证材料以电子邮件形式报送至招标代理机构;上述材料的纸质原件须同步快递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邮件内容与纸质原件表述不一致的,以纸质原件为准。

2、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响应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

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3、异常低价审查

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其他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如果响应人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比较与评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排名前 3 位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依此类推。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报价得分 $=10\times$ （评审基准价/评审价）

（2）评审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

（3）评审价：最终报价无缺漏项的，最终报价即评审价；最终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

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最终报价10%的,其最终报价也即最后磋商报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最终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最终报价10%的,其响应无效。

(4)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响应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技术评分细则（90 分）

序号	评审要素			分值
1	施工组织设计	特点、重点、难点分析及针对性措施	包括且不限于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建议：内容完整、方案科学、针对性强、措施合理。得 20 分 包括且不限于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建议：内容相对完整、方案较科学、有一定针对性、措施较合理。得 15 分 包括且不限于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建议：内容不完整、方案不科学、针对性不强、措施较差。得 10 分 包括且不限于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建议：未提供的。得 0 分	0-20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施工方案完整性，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和施工机械：内容完整、方案科学、措施合理得 20 分 施工方案完整性，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和施工机械：内容相对完整、方案较科学、有一定针对性、措施较合理。得 15 分 施工方案完整性，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和施工机械：内容不完整、方案不科学、针对性不强、措施较差。得 10 分 施工方案完整性，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和施工机械：未提供的。得 0 分	0-20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工程进度计划安排、进度控制措施：内容完整、方案科学、计划措施合理得 8 分 工程进度计划安排、进度控制措施：内容相对完整、方案较科学、有一定针对性、措施较合理。得 5 分 工程进度计划安排、进度控制措施：内容不完整、方案不科学、针对性不强、措施较差。得 3 分 工程进度计划安排、进度控制措施：未提供的。得 0 分	0-8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质量责任制度，检验检测制度，教育培训，质量保修措施：内容完整、制度完善得 8 分	0-8	
		质量责任制度，检验检测制度，教育培训，质量保修措施：内容相对完整、制度相对完善的。得 5 分		
		质量责任制度，检验检测制度，教育培训，质量保修措施：内容不完整、制度不完善的。得 3 分		
	质量责任制度，检验检测制度，教育培训，质量保修措施：未提供的。得 0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内容完整、制度完善得 8 分	0-8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内容相对完整、制度相对完善的。得 5 分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内容不完整、制度不完善的。得 3 分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未提供的。得 0 分				
施工总平面、现场临时设施布置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解决方案：施工现场平面布置科学合理、临时设施解决方案针对性强，措施完善得 5 分	0-5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解决方案：施工现场平面布置科学合理、临时设施解决方案针对性相对较强，措施相对较完善得 3 分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解决方案：施工现场平面布置科学合理、临时设施解决方案针对性较差，措施不完善得 1 分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解决方案：未提供的得 0 分				
应急预案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措施完善得 6 分	0-6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措施不完善得 3 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未提供得 0 分			
3	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负责人 (1 人)	1. 根据项目负责人的任职资格、专业、类似项目经验、管理工作年限综合打分。（需提供证明文件，如：最近三个月社保、毕业证书、职称证书、岗位证书或执业证书、业绩合同复印件等）

			1) 项目负责人专业资格优秀、项目经验丰富得 5 分 2) 项目负责人专业资格较为优秀、项目经验一般得 3 分 3) 项目负责人专业资格、项目经验较差的得 1 分	
		技术负责人 (1 人)	1. 根据技术负责人的任职资格、专业、类似项目经验、管理工作年限综合打分。（需提供证明文件，如：最近三个月社保、毕业证书、职称证书、岗位证书或执业证书、业绩合同复印件等） 1) 项目负责人专业资格优秀、项目经验丰富得 5 分 2) 项目负责人专业资格较为优秀、项目经验一般得 3 分 3) 项目负责人专业资格、项目经验较差的得 1 分	0-5
		其他人员	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完善合理，其中包含如下人员：安全负责人、绿化负责人、造价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施工员、材料员、资料员等岗位，相应岗位证书齐全的得 5 分，岗位证书每缺少 1 个扣 1 分，均未体现不得分。	0-5
	注：工作经验以毕业时间开始计算。			
合计				90 分

资格审查要求

资格审查标准如下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供应商	A	B	C
	分析因素			
一、 资格 资质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了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未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二）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a)	b)	c)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d)	e)	f)
	（四）供应商具有建设部颁发的市政工程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g)	h)	i)
	（五）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专业须为机电工程或市政工程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组人员须具有上海市园林绿化工程从业人员项目负责人电子卡	j)	k)	l)
	（六）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响应截止前三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提供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m)	n)	o)

序号	供应商	A	B	C
	分析因素			
	(七)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相关规定。			
	(八)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			
	(九)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信用状况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1. 以上资格审查内容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定。
2. 打“-”的为能实质响应采购文件; 打“×”为未能实质响应采购文件。
3. 资格审查情况汇总说明:

符合性审查要求

磋商小组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分析因素	A	B	C
1.	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的；			
2.	供应商的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			
3.	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人与供应商 CA 证书上的被授权人一致；			
4.	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5.	未出现下列情形：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且在评审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	响应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90 个日历天；			
7.	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提交的磋商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8.	供应商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9.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情形；……等）；			
10.	未出现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			

1. 以上符合性审查内容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定。
2. 打“-”的为能实质响应采购文件；打“×”为未能实质响应采购文件。
3. 符合性审查情况汇总说明：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长宁区公共绿地视频监控项目
2. 项目地址：详见图纸
3. 项目主要内容：长宁区公共绿地视频监控项目主要是对长宁区 20 余处公共绿地的出入口、人群密集区域、隐蔽区域等进行视频监控“补点建设”；并对因补建造成破坏的绿地附近区域进行绿化恢复和提升改造以及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与工程规范所示的内容及所有按设计与工程规范要求范围内的工作。所有按设计、国家规范或地方规定需达到的节能、环保要求。（具体以技术要求为准）。
4. 工期：90 日历天
5. 招标控制价： 元（人民币）

二、工程质量要求

本工程苗木栽种后成活率确保 100%，同时绿化施工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100%标准。

三、工期要求

本工程工期 90 日历天。

各响应单位可根据各自的优势自行测算响应工期，但不得高于规定工期，一旦中标即为合同工期。

工程竣工，响应单位应向采购单位提交竣工报告，由采购单位报有关单位组织验收，验收时间不作为工期累计。工程验收合格，则施工单位提交竣工报告的当天即为竣工日期，如验收不合格，则返工时间作为工期累计。

四、工程现场

本工程施工单位可使用的场地，具体位置需经采购单位认可，凡需使用该区域外的场地，必须事先获得建设单位和有关管理部门的同意，不能随意搭建临时设施。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发生的生产、生活等用水、用电费用，由施工方自行承担

支付，报价时应包括在综合单价内。

各响应单位应认真踏勘工程现场，熟悉施工现场及周围交通道路等情况，采购单位提供图纸，施工单位应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提出额外付款或延长竣工日期等要求，采购单位对此类要求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五、措施项目

响应单位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全面考虑后报价，包含必须和/或可能发生的各项清理工作费用，以及施工过程中必须和/或可能采取相关措施的各项费用，均应在措施项目中列项报价，总价闭口包干，一旦中标，任何情况均不予调整。

成交单位应妥善处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应堆放在招标人指定场所，分类集中管理，按照废弃物有关规定处理，并负责及时清除和外运，该费用总包在措施费中报价包干使用，一旦中标，任何情况均不予调整。

六、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成交单位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的同时，必须与采购单位签订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协议书、廉政协议书。承包人在施工时须严格遵守有关市容、环境等的规定，成交单位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采购单位有权责令停工整改，屡次不改责令其退场，一切损失均由中标单位自负。

本工程施工期间不得影响附近工作人员的正常工作，同时响应单位应考虑由于各种突发因素造成的短时间停工所造成对工程进度及造价的影响，其费用列入措施费。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

第七章 图纸

详见附件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编码：[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长宁区公共绿地视频监控安装项目 施工

施 工 合 同

日期： 年 月

第一节 协议书

发包方（全称）：上海市长宁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

承包方（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长宁区公共绿地视频监控安装项目施工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项目

工程地点：详见图纸_____

工程内容：对长宁区 20 余处公共绿地的出入口、人群密集区域、隐蔽区域等进行视频监控“补点建设”；并对因补建造成破坏的绿地附近区域进行绿化恢复和提升改造。_____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及图纸、清单范围内的园林绿化、安装及其他附属设施等。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7 月 27 日

竣工日期： 2026 年 10 月 6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竣工及移交时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一年中苗木成活率 100%。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工程量按实结算。如将来结算审核造价超过合同金额，即以合同金额为上限；如低于合同金额，则以实际审核价为准。

合同款项是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为完成本合同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购买工程材料、设备，聘用施工人员，办理证照和行政部门验收程序，完成全部施工工作，以及负责工程通过发包人及第三方/政府相关部门检测验收合格及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全部款项，除此外发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六、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的含义相同。

七、承包方向发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方向承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有效期：本合同自承发包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合同订立地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签约各方：

发包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公章） 承包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和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共同印发的《上海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一、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投标报价单或预算书

2.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

2.2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及行业的有关本工程适用的各专业标准、规范。如以上没有的标准、规范，按双方书面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执行；各类各级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之间一律就高不就低。各标准、规范由承包人自行自费配备，并放施工现场一套，如需发包人提供，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发包方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 / 承担。

3. 图纸

3.1 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本工程施工图纸将由发包人在保证承包人正常施工的前提下，根据需要分批供应。发包人共向承包人提供图纸6套(含承包人编制竣工图所需4套)，如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招标人可代为联系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方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承包方应对本工程有关内容保密，不得将本工程图纸以及其它任何文件的内容转让、告知、或以其它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 工程监理和发包方代表

4.1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发包方委托的职权：_____

需要取得发包方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_____

4.2 发包方代表

姓名：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职务：_____ 职权：_____/_____

5.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6. 发包方工作

6.1 发包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完成的日期是以工程进度和不耽误承包人正常施工为前提。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发包人配合承包人将施工所需的供水、供电源头落实到施工范围内，以及施工中发生的用水、用电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现场内施工道路，费用自理。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不耽误正常施工为前提。承包方需自行负责施工现场内各地下管线位置的探测与定位，发包方尽量提供齐全的地下管网线路资料，供承包方参考。

(5) 由发包方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不耽误正常施工为前提。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不耽误正常施工为前提

(8)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不耽误正常施工为前提。

(9)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包人应在工程实施前负责做好周密的勘察，提出具体的、可行的、科学的方案措施，对工地现场影响范围的地下管线、道路、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等采用必要的加固措施，施工结束后进行必要的维修，确保正常使用和安全。

(10) 双方约定发包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6.2 发包方委托承包方办理的工作：/

7. 承包方工作

7.1 承包方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方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_/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承包人必须接受工程师的监理，并为其开展工作和生活提供必要的方便。按照要求提供完整的原始记录、检测记录等技术、经济资料；承包人负责在施工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向工程师提供工程总进度计划，并在每单位工程开工前 15 天向工程师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相应进度、财务、材料计划及有关统计报表；承包人负责参加各类施工协调、交通配合例会，按时向工程师提供开竣工报告、隐蔽工程验收报告、质量自检记录、交工验收报告以及工程事故报告（如果发生的话）等资料；做好施工现场的交通管理工作。承包人负责向工程师随时提供工程事故报告（如果发生的话）。

承包人负责向工程师提供的（年度、季度、月）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份数是：3 份。完成的日期是：每年末、每季度末、每月末的 25 日。工程师对进度计划的审批并不能减轻承包方对本工程进度及质量控制等的责任。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除因发包方、工程师或发包方雇员的行动或过失而造成的伤亡外，发包方不承担承包方或承包方分包单位及本工程的独立承包方雇用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承包人负责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根据有关当局和发包人要求，自费提供和维护所有灯光、护板、栅栏、警告信号和警卫，以及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以上费用均已包括在投标报价金额中并且包干使用。因相关规定由发包方先行赔付的，发包方有权向承包方追偿。

(4) 向发包方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承包人负责向业主方和监理单位提供在施工现场办公室各二间，配备必需的办公设施和生活设施：电脑、空调、电话、办公桌椅等，费用含在投标报价内。

(5) 需承包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本款所发生的费用已包括在承包人投标报价内。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未完和已完工程的保护（包括采取特殊措施等），运至现场的任何物料的安全保管（包括由各专业分包人及独立专业承包方的物料），承包方必须自费补充可能丢失的或被盗的该等物料同时包括对上述工程及物料为防备恶劣天气和意外损毁而进行必须的保护，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内。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在工程实施前负责做好周密的勘察，提出具体的、可行的、科学的方案措施，对工地现场影响范围的地下管线、道路、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等采用必要的加固措施，施工结束后进行必要的维修，确保正常使用和安全。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文明施工的要求。职工临时宿舍及卫生设施应符合治安、消防、卫生等要求，保持文明清洁。交工前清理现场除达到规定的要求外，还应做到场地经过彻底清扫，整洁卫生，门窗明净，

无灰尘；对工程范围内已废弃的地下管线（需经管线单位确认）以及其它障碍物负责进行拆除与处理。由承包人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承包人在工程竣工、撤离现场前，必须按工程师指示恢复原有的市政设施及地形地貌。如承包方不能恢复原貌，由工程师另行委托，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9）双方约定承包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1) 在合同要求范围内的施工、竣工和保修均应不使下述各方面遭受不必要的干扰：公众便利或对公用道路、便道的使用和其他人财产的占用，以及对交通和邻近设施的干扰。承包方应保证发包方免于承担由承包方引起的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承包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工作时，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

2) 承包人必须根据施工合同所规定的工程施工承包范围，在合同工期内完成所有的工程施工，同时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管理，至工程竣工交付，以及缺陷保修期完毕，并应在各方面达到国家验收规范的标准。

3) 对属于本建设项目而非本施工合同承包范围的施工内容，如招标方另行委托，承包人须接受，且本合同适用于该施工内容。

4) 承包人所承包的工程必须满足国家各政府部门对其相应的有关规范要求、设计文件的设计要求和本施工合同的具体要求。

5) 承包人对本工程实施施工总管总协调总进度控制。全面负责整个工程的进度、工程质量、施工技术、场内标准化安全生产等管理工作。

6) 承包人自行承担实施施工过程中的市政临水、临电、临时设施等一切需要申办的手续。

7) 承包方应具备维护施工现场正常施工秩序的能力，因其他人员阻工所耽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8) 承包方负责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同本工程有关的外协工作，包括协调周边居民及单位、交通、环卫、城管、市容、建委等有关部门，确保本工程顺利进展，并承担相应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9)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承包方对外发生的任何纠纷与交涉以及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方自行解决，如需发包方进行协调，则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方承担。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 进度计划

8.1 承包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承包人负责在施工合同生效后15天内向招标人提供工程总进度计划，承包人负责在收到工程师开工通知后的合理的时间开工，并按进度计划进行施工。工程师需在合理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8.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__/_

9. 工期延误

9.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四、质量与验收

10. 工程质量

10.1 双方对本园林绿化工程的质量的其他要求：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国家或专业质量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以及投标文件自报的质量等级，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工程质量要求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方负责；如发生质量问题，承包方必须按照监理工程师和现场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整改，在承包方未按上述要求进行整改或承包方整改不力，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方应按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10.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裁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机构裁定的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1.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

12. 工程试车

12.1 试车费用的承担： /

五、安全及文明施工

13. 安全施工与检查

13.1 文明施工措施及相应费用：所有本项目工程范围内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干。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4. 合同价款及调整

14.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总价计价方式的，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2) 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的，合同单价的调整方法：

合同价款的依据：乙方在投标文件中自报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其它项目清单报价以及暂定金额工程、指定金额工程等造价。

 投标报价依据：甲方提供的招标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其它附件资料和施工现场等条件；招标文件及澄清答疑的补充文书；建设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建设部第 107 号令）；沪建建(2003)829 号文关于贯彻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通知；沪建标定[2003]第 074 号关于印发《上海市贯彻国家标准(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实施细则》的通知；建设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的《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国标 GB50500-2013；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

组成》的通知〔建标(2003)206号〕；《上海市园林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6）；《工程造价市场信息》；《上海市园林建设工程预算定额绿化养护工程补充定额》；《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公用管线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述定额的相配套附件、相应费用计算规则；上海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2016定额工程造价的其他现行文件和规定；国家、上海、区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相关建设工程的施工、技术、质量的规范、标准、规程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等规定。

工程量清单项目设计变更工程结算原则：本工程严格按乙方投标文件自报的分部分项工程量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中，相类似分部分项工程内容设计调整，仍按对应的乙方投标自报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按竣工图实际调整；合同中完全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其相应的综合单价由中标人按“2016”定额规定提出（其中人工单价及投标中已有的材料单价、机械价格按投标文件计取，原投标文件中没有的工、料、机按投标当月的上海市建筑建材业网颁布的造价信息（电子版），并参照投标报价时的相关下浮率计取，如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有双方协商认价执行，所有相关综合费率取费按原投标文件报价），报送招标人、监理工程师办理签证认可后执行。因设计变更引起的原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未实施内容不得纳入竣工结算。设计变更工程结算费率参照中标单位投标报价时的费率执行。工程措施项目清单报价为包干价，不论工程内容和工程量是否增减，结算时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均不作调整。本工程工期较短，材料涨价因素由投标单位承担风险。

工程量清单内材料、制品设计变更调整工程结算原则：因设计变更和功能调整等因素使得工程量清单内的分部分项工程材料、制品发生变更，如在乙方投标文件中已报价的材料、制品价格，结算仍按乙方投标文件已自报对应的材料、制品价格计取。如在乙方投标文件中未报价的材料、制品价格，按本工程招标文件规定执行。（1）分部分项工程中因设计调整而发生相类似材料变更，乙方投标自报的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中除主材变更部分按照甲方签证确认的相类似材料价格进行调整外，其该项综合单价结算调整中其它取费基数（辅材费、人工费、综合取费、让利率等）结算不予调整；（2）分部分项工程中因设计调整而发生不相类似材料变更调整，其相应的综合单价由中标人按“2016”定额规定提出（其中人工单价及投标中已有的材料单价、机械价格按投标文件计取，原投标文件中没有的材料按《上海建设工程标准与造价信息》（电子版）结算当月范围内的苗木价格执行，如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有双方协商认价执行，所有相关综合费率取费按原投标文件报价）。（3）乙方在投标报价中自报的建筑材料和制品市场单价在本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概不作调整，如本工程乙方投标文件自报的建材单价畸高于施工期间市场信息价算术平均值，在竣工审计中均按施工期间市场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计取。

暂列金额工程结算原则：暂列金额工程发包人保留另行发包决定权。经发包人同意，由承包人实施时，结算须按本合同专用条款有关内容执行，专业工程暂估价中的暂定金额工程

结算费率参照中标单位投标报价时的费率执行。

专业工程暂估价工程结算原则：专业分包人将由发包人另行发包确定，届时承包人须无条件与分包人签订合同。经发包人同意，由承包人承担分包工程时，该部分造价结算须按本合同专用条款“工程量清单项目设计变更工程结算原则”和“工程量清单内材料、制品设计变更调整工程结算原则”执行，专业工程暂估价中的工程结算费率参照中标单位投标报价时的费率执行。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材料暂估价和发包人定承包人供材料采购结算原则：本工程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暂估价或施工所需部分主要建材，特别是装饰、功能性材料和发包人认为重要的机电设备部件，采用发包人定承包人供的采购方法，承包人须根据国家、地方政府相关规定及发包人相关管理规定和程序进行采购，在订货前须征得发包人在价格、质量和规格等方面书面确认，竣工结算时须凭发包人签证确认的价格结算。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单价（或设备）均为达到工地现场价格，到工地后的卸货、保管、运输、损耗、及检验检测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负责材料封样和价格确认工作，以此作为质量验收和结算依据。本工程凡属暂定价或发包人提供的发包人定承包人供采购清单内的材料，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认可承包人无权擅自采购，否则承包人擅自采购的材料价格在竣工结算时不予认定，承包人须承担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措施项目清单报价结算原则：本工程承包方投标文件自报的措施项目清单报价除《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和招标文件中已明确的措施项目清单各项内容外，还应包括以下内容：本工程实施过程中所需发生的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夜间施工、二次搬运费、施工临时道路和临时围墙、相邻建筑沉降保护措施费、大型机械设备及运输井架进出场和安拆移动、现场办公及仓库设施、施工现场临时用水用电、各类打桩措施及费用（含硬地坪、防震沟、邻近建筑保护措施等费用）、钢管脚手架设施、施工排水、基坑及井底降水、施工场地周围安全隔离围栏保护措施费、赶工措施费、沟槽基坑防护措施费、施工所产生的垃圾外运费、各类管道检测及保护措施费、电器线路及设备检测费、工程材料测试费、室内空气污染测试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已竣工工程移交前现场保洁费等符合列入措施项目条件的一切合理费用。工程保险费（包括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竣工移交、保洁、养护、协调等工作费用；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配合、备案工作；打桩场地处理；根系生长促进措施；防寒、防暑、防台设施；促长、保活措施；土壤改良措施；周边环境整治；成活率养护期的养护；土壤测试费；苗木检疫费；扶树桩；其他，以上未列入投标人认为必需的一切费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和乙方投标文件自报措施项目清单报价承诺，本工程措施项目清单报价一次性包干使用，竣工结算原则上不作调整。

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服务费即总承包管理费为投标人向各专业项目分包人或独立施工单位免费提供他们正常施工所需的一切合理设施或帮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临时用水、用电、生活设施、爬梯、脚手架、垂直运输机械、施工道路、场地、卫生设施、

工地上现有的机械设备、建筑表面修复、提供标高和定位的基本点线、核对相关预留孔洞的尺寸形状、向有关部门交纳的管理费及其它可能发生的管理和配合性等的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追加总承包管理费及配合费用。此项费用均在承包人投标文件其他项目清单报价中已列支明确包干，发包人不再承担该部分费用并不得签证调整该费用。

规费、增值税项目结算原则：本工程项目的规费和增值税按照国家及上海市行业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计费基数和费率计取。计费基数以最终结算价为准。

中标后社会保险费将按实结算。中标单位结算时需向招标人提供现场施工人员实际缴纳社会保险会的凭证。

综合保险费结算原则：本工程所发生的各类综合保险费按招标文件要求，甲方视作乙方在其它项目清单投标报价中已明确列支包干，竣工结算时甲方不另外承担该费用。

现场签证及结算原则：双方自行约定。

调整预算事项：本工程甲乙双方严格按批准概算实施内容和概算建安投资控制额进行施工，如遇工程设计变更等调整情况，须事先由设计和甲方共同审核工程增减调整方案，乙方有义务事先做好编制工程增减调整预算工作，及时上报甲方审核，由甲方视设计变更工程量增量幅度来商定预算调整和乙方内部自行消化幅度。如果乙方在调整工程增减预算中，预计可能导致工程结算超出工程合同价款或超出建安分项投资概算额，乙方应事先向甲方上报调整预算报告。甲方不得擅自调整概算内容或擅自使用概算预备费（除工程量调整外）组织施工，否则甲方承担经济责任。乙方擅自变更施工内容所发生的工程合同价款调整，甲方在工程结算审计中不予确认，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本工程在施工或保修期间，如遇甲方自筹资金实施装饰和其它类工程仍需委托乙方现场项目负责人组织施工，甲方应根据工程预算价款及时与乙方另签补充合同和安全协议，在合同中应明确总承包单位、实施内容、合同价款、资金来源及结算审计方式。未经甲乙双方签约和上报备案，乙方现场项目负责人不得擅自组织施工，否则在工程结算、施工质量和消防安全等方面所引起的责任后果由乙方承担。

（3）采用其他计价方式的，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

14.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5. 工程预付款

发包方向承包方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合同生效且监理人发出了开工通知后，支付预付款的 100%。预付款金额为合同价款总额的 30%（不含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含暂列金额）。

扣回工程预付款的时间、比例：不扣回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如需）：开具与预付款等额的银行保函。

16. 工程量确认

16.1 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工程量清单报价是指乙方按照本工程招

标文件、招标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自报的工程造价。对于工程量清单提供的本工程分部分项施工内容与招标设计图纸相符性问题原则按招标文件执行,即乙方对于工程量清单所提供的施工分部分项内容与设计图纸逐项相符性问题在开标前答疑会上须书面澄清并确认,经书面确认后视作乙方已认可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分部分项工程内容与设计图纸、施工现场条件内容逐项相符。本工程竣工结算按招标设计图纸确定的工程内容为基准,除工程量可按实调整外,乙方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和自报材料、制品的市场单价结算不予调整。乙方在投标报价中就工作量清单范围内所发生的漏项均视作投标优惠,竣工结算不予签证调整。

16.2 双方对于工程量确认时间的约定: /

17.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17.1 工程款的支付方式:参照按财政部、建设部财建[2004]369 号文《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执行,双方约定本工程款支付方式按下述 25.2 条、25.3 条执行。

17.2 工程款支付时间为每月 20 日前(每月 1 号之前承包方必须提交有效发票),遇节假日相应提前至距当月 20 日最近的工作日。

承包人应在每次发包人付款前,向发包人开具真实、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构成违约。若因承包人的原因或所开发票本身的问题造成发包人日后发生税收风险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保留法律诉讼的权力。

承包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2]

开户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账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17.3 合同生效且监理人发出了开工通知后支付合同价的 30%; 每个月由承包人上报已完成工作量,经发包人确认,累计已完成工作量超过本工程总工作量的 70%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5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70%;审价完成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80%,总费用报告出具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7%,留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保修期(养护期)保证金在保修期满后全部结清(不予计算利息)。如项目需要审计,需承包人配合审计工作,按审计要求整改。企业社保费缴纳凭证为承包人每月工程进度款中人工费的支付凭证。

17.4 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报下月进度计划并提前 1 个月报未计价材料、设备,乙供甲批材料、设备报价单,若不能按时提供符合要求的报价单,发包人有权对这些材料以市场最低价计算;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17.5 所有因变更或约定可调整的合同价款或追加合同价款,不与工程进度款同步调整,仅限于在最终结算时支付。

17.6 人工费分账管理协议

1 号文第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将人工费支付至用工企业工资专用

账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虽然可以明确单列人工费及结算的条款，但一般难以就总包企业开设的人工费专用账户及其他细节详细约定，因此建议总包合同双方签订工程款、人工费分账管理协议，具体约定建设单位和施工总包单位对人工费分账管理有关事项。

17.7 总包单位按月(期)申请工程款

1 号文第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将人工费支付至用工企业工资专用账户”。作为请求工程款(含人工费)的先决条件，总包企业项目部应当按月向建设单位提交当月已完工作量的统计报表。

17.8 建设单位按月(期)核付人工费

根据上述所引规定，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经审核后将工程进度款中的人工费部分及时支付至总包企业的工资专用账户。

七、材料、设备和苗木供应

18. 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和苗木

18.1 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苗木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方承担责任如下：

- (1) 材料、设备、苗木单价与一览表不符：___/___
- (2) 材料、设备、苗木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___/___
- (3) 承包方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设备、苗木：___/___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___/___
-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___/___
-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___/___

18.2 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苗木的结算方法：___/___

19. 承包方采购材料、设备和苗木

19.1 承包方采购材料、设备、苗木的约定：___/___

八、工程变更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20. 竣工验收

20.1 承包方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前 14 天提供 4 份。

20.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___/___

22. 竣工结算

22.1 双方对竣工结算时限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批准后 7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工程师收到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即进行审价，并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提出审核意见的时间是 60 天内。双方确认审价金额后，发包人在 14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如项目需要审计，需乙方配合审计工作，按审计要求整改。上述资料提交节点延误违约金额为每延误一日历天按 RMB ___ 元整执行。

23. 质量保修和养护

23.1 承包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进行抢修。

23.2 苗木养护时间、养护措施和养护费用的约定：绿化养护期为栽植养护期满以后的一年（自四方验收合格之日（或甲方以及使用方时间占有）之日起算，以先发生时间为准）。
养护期内，绿化苗木种植工地现场发生的养护工作所需的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4. 违约

24.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3 条约定发包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5.4 款约定发包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2.3 款约定发包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双方约定的发包方其他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24.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3.2 款约定承包方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1 款约定承包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双方约定的承包方其他违约责任：

24.3. 质量违约：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质量达不到自报工程质量等级标准，处以合同总价百分之二的违约金

24.4、工期违约：按照合同工期每延期一天按照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二承担违约金，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十。

25. 争议

26.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选择下列第（二）项方式解决：

（一）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27. 工程分包

27.1 本工程发包方同意承包方分包的工程： /

分包施工单位为： /

28. 保险

28.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方投保内容： /

发包方委托承包方办理的保险事项： /

(2) 承包方投保内容：___/___

29. 担保

29.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_。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 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_。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___/___

30. 合同解除

30.1 双方约定，承包方停止施工超过___/___天后，发包方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31. 合同份数

31.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本合同一式捌份，正本贰份，副本陆份，承发包双方各执肆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2. 补充条款

工期均按公历日计算，包括国家法定节假日（含星期六、星期日）、公众假期及政府部门临时颁布的假期等。总工期中已包含了雨/雪/风/高温/寒冷等自然天气、周边重要活动（如重大会议、大型赛事、外交活动、高考等）的政府临时停工、临时停水/停电以及各分包工程和配套工程施工交接、质监部门验收等因素可能对工期造成的延误。除不可抗力（包含疫情）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期不得拖延。工程当地政府部门为配合高考、中考及其他每年或有规律发生的事件而要求承包人停工或限制施工时间的，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因工程需要向政府相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的，或应发包人要求办理相关手续的，工期不予顺延。

第四节 合同附件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3：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附件 4：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附件 5：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附件 6：工程过程中的环境目标及要求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长宁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长宁区公共绿地视频监控安装项目施工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___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壹年；
5.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___年；
6.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绿化养护期为栽植养护期满以后的一年（自四方验收合格之日（或甲方以及使用方时间占有）之日起算，以先发生时间为准）。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自四方验收合格之日（或甲方以及使用方时间占有）之日起算，以先发生时间为准）。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自四方验收合格之日（或甲方以及使用方时间占有）之日起算，以先发生时间为准）。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长宁区公共绿地视频监控安装项目施工项目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签约各方：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附件 2: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上海市长宁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

承包人: 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签约各方: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附件 3: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2 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 至 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

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长宁区公共绿地视频监控安装项目施工项目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签约各方：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附件 4: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2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5 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长宁区公共绿地视频监控安装项目施工项目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签约各方：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附件 5: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后附)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 至 1000 元/次)。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 (2) 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 (4) 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 2000 至 50000 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委。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6. 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长宁区公共绿地视频监控安装项目施工项目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签约各方：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附件 6:

工程过程中的环境目标及要求

发包人（甲方）：上海市长宁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

承包人（乙方）：

一、在施工现场必须对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排放的控制。所有水体不应有自然原因所导致的下述物质：

- A、凡能沉淀而形成令人厌恶的沉淀物。
- B、漂浮物、浮渣、油类等。
- C、产生令人厌恶的色、臭味或浑浊度的。
- D、对人类、动物或植物有损害的。

E、易滋生令人厌恶的水生物的。

二、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管理，改进施工工艺，减少施工过程中的噪声。各种噪声超标的施工机械在夜间 22 时到次日早晨 6 时内严禁使用，由于特殊原因在上列时间内需从事超标准施工，必须事先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办理批准手续，并向周围居民公告。执行国标 GB12523-90《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三、施工过程中应加强对有关管线的保护措施，无重大管线事故。

管线类别：

- 1、上水管； 2、煤气管； 3、污水管和雨水管； 4、电力电缆； 5、通信电缆及光缆；
- 6、供油管； 7、供气； 8、军用通讯设施。

四、在施工区域、生活区域落实做好危险品现场控制、防台防汛现场控制、消防应急现场控制，确保现场事故为零。

签约各方：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长宁区公共绿地视频监控安装项目施工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 间:

附件 2:

磋商承诺书

致：上海市长宁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

根据贵方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为项目采购服务的要求（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响应文件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提交。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审阅、正确理解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完全接受且执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供应商所履行的各项义务。

2. 我方对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人民币_____（元）整。

3. 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6. 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7.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响应单位（公章）：_____

响应方代表签字：_____

日期：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为被授权代表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办理针对该项目的响应、磋商、评审、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代表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代表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

被授权代表人签名：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附件 5:

报价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本报价函附录 A 所载明的磋商总价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__年__月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报价函附录 A 载明的工期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报价函附录 A 载明的质量标准。我方同意本报价函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本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个日历天。

随本报价函提交的报价函附录 A、附录 B 是本报价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磋商保证金金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本报价函，包括报价函附录 A、附录 B，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6:

开标一览表 长宁区公共绿地视频监控项目-招标包 1

项目名称	投标所报总价（元） （大写）	服务期限	投标所报总价（元） （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建筑面积：平方米

单位工程名称	报价（万元）					备注
	总计	分部分项工程量报价	其他项目报价	措施费报价	增值税项目报价	
合计						

备注：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2. 自报施工工期____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

3. 质量、工期、渣土垃圾承诺：

4. 安全文明措施费（万元）：

5.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手机号：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报价函附录 A-1：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最后报价）

建设工程名称：（项目编号：_____）

建筑面积：平方米

单位工程名称	报价（万元）					备注
	总计	分部分项工程量报价	其他项目报价	措施费报价	增值税项目报价	
合计						

备注：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2. 自报施工工期日历天，自报质量。

3. 质量、工期、渣土垃圾承诺：

4. 安全文明措施费（万元）：

5.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手机号：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 请备好空白的最后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最后报价表，最后报价时如报价改动的须当场提交重新组价后的组价文件。

2. 各供应商均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统一收取该书面报价表并提交磋商小组。

报价函附录 B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工期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金额			
5	分包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8	质量标准及违约赔偿承诺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0	预付款额度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12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质量保证金额度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磋商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微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微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微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微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微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微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微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微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微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如响应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件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0: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是否有偏差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注：技术要求偏离表不能进行违背真实的参数和指标。磋商文件中带★实质性响应条款必须逐条响应。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一) 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上海市长宁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

我方现参加贵方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为：_____。

现我方郑重声明，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竞争性磋商合同项下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时间前 3 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3:

类似项目业绩（2023 年 6 月 1 日-至今）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名称	合同金额
1				
2				
3				
4				
5				

附：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件为准。

附件 1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资质	相关工作经历	备注

附件 15: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参与项目：							

附件 16: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后附：供应商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提供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如本项目涉及到节能产品采购，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产品若为财政部财库〔2019〕19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标出的产品（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应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承诺如果成交，合同履行时将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随交付货物一并提交给采购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供强制认证产品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如本项目涉及到节能产品采购，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产品若为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标出的产品（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应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承诺如果成交，合同履行时将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随交付货物一并提交给采购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7:

技术文件:

(一) 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 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 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 (4)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5)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7)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8) 特殊气候条件下(高温、冬季、雨季、台风等根据工程实际工期确定)施工方案;
 - (9)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 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 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10)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 (11)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12)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 (13) 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投资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 (14)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 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主要设备品牌表

附表四：主要材料品牌表

附表五：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六：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七：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八：临时用地表

附表九：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附件四：主要材料品牌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备注
1				
2				
3				
4				
5				
...				

附表六：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七：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九：拟分包项目一览表（如有）

分包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工程金额	拟委托企业名称	拟委托企业资质	拟设项目负责人资格	类似工程情况

（二）其他材料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由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或补充。